

聊城市付食品公司

国营商业企业经理守则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经理的职责，保证经理行使职权，加强经营管理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企业是法人，经理是法人代表。

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，经理受国家委托，在企业权限范围内对本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全权负责。

第三条 经理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，确定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，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、职工三者利益关系。

第四条 经理在对企业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时，要听党支部的意见，并接受监督。

第五条 经理要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。职工代表的意见，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在权限范围内作出有关

决定。

第二章. 经理的条件和任免

第六条. 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:

一. 有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, 有组织领导能力和开拓精神。

二. 克己奉公, 联系群众, 有民主作风;

三. 熟悉本企业管理和经营知识, 懂得有关的经济政策和法规, 善于经营管理,

四. 经理具有中等文化水平;

五. 除特许者外, 经理年龄不得超过五十五岁。

第七条. 经理的产生,

经理有主管局任命。经主管局批准, 可以选举或招聘经理, 必须报主管局任命。

第八条. 经理实行任期制, 企业的经理任期三年, 经理可以连任, 但不得超过三届。

经理在任期内可辞职，但必须事先向主管局提出并写出书面报告，陈述理由，经批准后生效。

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向主管局提出罢免任期内的经理职务的建议。

在经理要求辞职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要求罢免经理的建议时，经理在主管局未作出调查处理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。

第三章 经理的职责

第九条，经理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主管局的指令、决定。

第十条，经理应保证职工保证完成国家计划，履行经济合同

第十一条，经理应当注意市场信息，改善经营管理，降低商品流通费用，减少运输、销售和在库存期间的高品损失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增加新品种，不断增强企业素质，提高应变竞争能力。

第十二条，经理应搞好企业挖潜、创新、改造和现代化管理。

26
33

提高人均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第十三条，经理应当注意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，做好环境保护，保障职工和企业安全，在逐步扩大经营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，相应的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。

第十四条，经理应当采取实际步骤，进行智力投资和人才开发；加强对职工的思想、文化、业务教育，支持职工进行科学研究，发明创造，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职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第十五条，经理应当支持企业职工委员会、共青团支部委员会和民办的组织的工作。

第四章 经理的职权。

第十六条，经理在企业的权限内有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、长远规划、年度计划，重大技术改造计划之权，如按规定必须报主管局审批的。由经理提出方案，

第十七条，副总经理和付经理设的专管经济技术负责人由经理

提名；中层行政干部由经理任免、考核、管理。

第十八条 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置、调整或撤销，由经理根据需要决定。

第十九条 企业规章制度的建立、修改或废除，由经理决定或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条 经理有权依法对职工进行奖惩。

对确有特殊贡献的职工，经理可予以晋级奖励。晋级奖励的指标每年不得超过职工总数的3%。对犯有严重错误的职工，经理有权予以处分，直至开除留用。

第二十一条 经理有权拒绝企业外部无偿抽调企业的人员、资金和物资，以及对劳务、费用的不合理摊派。

第二十二条 经理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的问题如有不同意见，可以提出复议，如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，有权暂缓执行，并同时报主管局裁决。

第二十三条 经理有权行使国家规定的属于企业经营管理的

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其他权限。

第二章 企业的经营管理系统。

第一节 企业建立以经理为首的统一的経営管理系统。

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，管理机构分为三级：经理办公室、

各股和商店、柜组，企业的管理权力集中在经理办公室。

建立健全各级的经济责任制，严格考核，各负其责。

第二节 企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经理一人，在经理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，按分工对经理负责。

行政股转股、经营部和商店的股长和商店经理在经理的领导下进行工作，共同对经理负责。股长（商店经理）对本股、本商店的办事人员有人事任免权，但在未决定前，报经理办公室审查批准。

经理可视需要设专职或兼职企业法律顾问。

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副经理代理经理职务。

第三节 企业设立经营管理委员会，作为协助经理决

策的机构，讨论研究企业的重大问题。经营管理委员会由付经理或指定其他负责人，党、工、团负责人和职工代表负责人参加，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。

职工代表，从应选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。

第六章 对经理的监督

第二十七条：经理在企业缴的税金和利润，提留和使用留用利润，转让固定资产，执行财经计划等方面，必须严格执行政策，遵守法律和法规，接受财政、税务、银行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：企业建立和健全财务、计量、统计等管理制度，这些单位负责人的任免，经理应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九条：经理在对企业经营决策，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前，应听取支部的意见。

第三十条：经理在对企业重大规章制度、职工奖惩方案等问题作出决定前，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听取意见。

第七章 对经理的奖惩

第三十一条，经理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，使企业改变面貌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荣誉奖励、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级奖励。

1. 经济指标（主要是利润）有重大进步，在全省同行业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；

2. 实现利润，上交税利连续三年以上同步增长，职工收入有所增加；

3. 推行现代化管理取得显著效果。

第三十二条，经理由于过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。

1. 违犯法律、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，损害国家利益。

2. 由于经营不善，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或连续两年亏损。

3. 违犯经济合同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。

4. 违犯财经纪律，以权谋私，搞不正之风，情节严重。

5. 严重污染环境，在物资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不治理，
6. 因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使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，
7.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8. 触犯刑律，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第十九条 对经理的奖励，包括调资晋级，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，按着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局决定。

第十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条例细则只适用于副食品公司零售企业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经主管局批准实施。

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一号。